**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我单位是属于非营利性质的公立医院，是利州区医疗服务联合体的核心牵头单位，是一所集综合疾病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承担了广元市及川、陕、甘毗邻地区近600万人民群众的精神疾病防治工作和利州区50余万人口的基本医疗任务。截至目前医院占地80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开放床位2200张，年门诊35万、住院2.8万人次，员工900余名，7所医学院校实习基地，现有省级重点专科7个，市级重点专科14个，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同类医院前列。

1. 主要职能职责

主要负责全市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治疗与康复以及技术指导与培训工作，承担急性治疗、科研、教学；负责预防与健康教育、康复指导、防治技术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等任务；负责利州区门诊诊疗、患者应急状况处置和患者慢性住院治疗服务，指导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精防工作。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11188.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940.7万元增长12.55%；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11188.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940.7万元增长12.55%。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1188.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710.96万元，公用支出2395.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1.88万元。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89.0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460.6万元增长27.89%；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89.07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460.6万元,增长27.89%。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89.0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28.47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保险基数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589.07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210）公立医院（款21002）精神病医院（项2100205）2020年预算数为410.0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健康支出（类210）（款21011）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2）2020年预算数为179.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9.07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安排政府采购无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精神卫生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